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没有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19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；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刊登在2019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9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3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，并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7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9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